

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80453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2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承辦人：劉穎暉
電話：5502001#111
傳真：5530972
電子信箱：mh.jimmyli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明華中教字第1117019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阿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夥伴學校-國中「科技教育教師共備研習-機械結構實務：以機構家具與風力動力機械為例」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(48535626_11170199800A0C_ATTCH10.pdf、48535626_11170199800A0C_ATTCH11.odt)

主旨：本校111年4月6日高市明華中教字第11170195700號函

「木工機具在日常生活產品製造的應用-以摩艾衛生紙盒為例」，附件誤植，詳如說明，惠請公告周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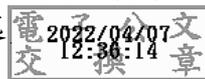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111年4月6日高市明華中教字第11170195700號函所附研習計畫誤植，正確的研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，惠請公告周知。

二、因應防疫，請做好自身健康管理，若有身體不適者建議請假，活動當日切勿勉強參加研習。為維護參加人員健康，活動當日學員請自備口罩、配合工作人員進行體溫量測並填寫「防疫期間進入校園聲明書」，不便之處，尚祈見諒多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

校長 鄭志昇

